

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 學生畢業離校條件及門檻施行要點

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確保學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畢業離校手續及核發學位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學生畢業離校條件及門檻施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- 二、 本所碩士班畢業條件及門檻要點：
 - （一）、符合做低畢業總學分數，相關必選修學分數規範依該入學年度課程表規定。
 - （二）、完成至少 20 點以上之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 - （三）、完成 160 小時專業實務實習相關辦法規定。
 - （四）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，繳交完整相關論文或專題設計研究報告十本及檔案光碟片。
 - （五）、歸還向本所借用之所有設備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六）、建置個人基本資料，便於日後校友追蹤聯繫。

- 三、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及門檻要點：
 - （一）、符合做低畢業總學分數，相關必選修學分數規範依該入學年度課程表規定。
 - （二）、完成至少 20 點以上之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 - （三）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，繳交完整相關論文或專題設計研究報告十本及檔案光碟片。
 - （四）、歸還向本所借用之所有設備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五）、建置個人基本資料，便於日後校友追蹤聯繫。

- 四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被查，修正時亦同。